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 313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